



漁船作業員

戶籍權益不可不知

保留戶籍

隨我國籍遠洋漁船出海作業者，倘有保留戶籍之需要，請於**出境2年內**填寫具結書予所屬船公司(或漁業人)送農委會函送移民署，作為免予製發「國人出境滿2年未入境人口通報」之依據。

最遲應於出境
2年內提出。

請注意

逾期末申請，戶籍經戶政事務所遷出國外者，不得再撤銷遷出登記。

